

让中蒙边境地区司法“北斗星”更加闪亮

——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代表团访蒙之行



牛羊、骆驼散落在草间闲散地觅食，水鸟在清澈的湖面上挥舞着灵动的羽毛，这里是蒙古国。当车辆将要到达其格图口岸时，此次的访蒙之行便已接近尾声。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代表团一行6人从二连浩特口岸出境、从扎门乌德口岸入境蒙古国时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在入境口岸，蒙方人员热情迎接了代表团。蒙方介绍，扎门乌德口岸是在中国政府无偿援助下重建的，于2023年1月正式通关。重建后的建筑面积较之前扩大了3倍，每日人流量

增长了4倍。蒙方对中国政府提供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予以高度赞赏。这不禁让我想起在新冠疫情期间，蒙方向中国赠送了3万只羊。中蒙两国本就是近邻，青山一道同云雨，明月何曾是两乡。

访问过程中，我们始终能够感受到蒙古国人民对代表团的友好、尊重和热情。此行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每每回想起来都感到十分温暖。蒙古国昼夜温差较大，代表团人员携带的衣物不足以应对当地深秋的寒冷。苏赫巴托尔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将自己穿的棉袍借给我们，蒙古国检察官们还找到了几条毛毯供大家暂时保暖。代表团一位市检察院检察长分到了一件红色毛毯，上面点缀着雪花样的白色图案，拿到毛毯后，他开心地赶紧披在身上。另一位成员披着白色的毛毯，毛毯上绣着红色圣诞树和麋鹿。两位七尺男儿，裹着一红一白两件毛毯行走在蒙古国茫茫的青黄色草原上，别有一番韵味。来自蒙方检察同仁的关怀仿佛深秋的暖阳，驱散了

周身的寒冷。

代表团全面介绍了中国检察制度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工作情况，蒙方对内蒙古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技术进步等方面表现出浓厚兴趣，希望能够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进一步畅通交流渠道，加深友谊。

与中国的四级检察机关设置不同，蒙古国检察机关设置为三级。蒙古国全国设置总检察院1个，下设1个首都检察院、21个省检察院和1个运输检察院，首都检察院下设8个区检察院，省检察院下设8个苏木间检察院。代表团走访调研了其中3个检察院，从中可以大略了解蒙古国检察制度的运行情况。扎门乌德苏木间检察院对4个苏木发生的刑事案件和行政违规行为进行监督，虽然只有17名工作人员，但平均每年需(监督)办理600件(刑事)案件和1.6万件行政违法案件。东戈壁省检察院与法院共用一栋二层红褐色办公楼，楼内有不少彰显人文关怀的设施，比如在接待处设置残障人士专用“求助铃”，还放置了盲

文版蒙古国宪法。苏赫巴托尔省检察院共有21名工作人员，每年办理各类案件1200多件，移送法院审理360件左右。蒙古国检察机关同样面临案多人少的问题，但检察队伍充满朝气、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团结一致、积极向上的工作作风和高质高效的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依法加强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务实交流是我们此次出访的主要目的。带着这份任务，代表团行程1200公里，收获了沉甸甸的访问成果。在中蒙两国建交75周年之际，通过正式会晤的形式，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达成了几项重要共识：双方建立长期会晤机制，积极拓展边境地区会晤范围，转变中国锡林郭勒盟与蒙古国东戈壁省两地定向会晤形式，逐渐向中国呼伦贝尔、兴安盟、巴彦淖尔等地区延伸，不断扩大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交流合作“朋友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互访、联合培训、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真正建立起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沟通线路，畅通边境地区检察机

关交流渠道；建立重要案件定期协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边境口岸司法协作；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商定每年轮流选派检察人员到对方学习考察，加强双方法律制度互学了解及经验信息常态化共享，提升两国检察官素质。

蒙古国千里草原，茫茫戈壁，我们时常难以辨别方位，夜间行车主要依靠北斗星指引方向。回国前一天夜晚，乌云遮住了星光，司机在草原道路上差点迷失方向，最终凭借多年的行车经验到达了目的地。船只需要灯塔指引航向，行路需要北斗星指引方向，中蒙两国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一次次会晤便如同草原上的“北斗星”，不断校准、指引着边境地区司法合作新方向。2001年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已与蒙古国东戈壁省举行了10次会晤，与苏赫巴托尔省举行了1次会晤，相信随着双方交流的日益深入，边境地区的司法“北斗星”，也会愈加闪亮。

党和国家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有力地推动了中蒙关系不断向前发展，“一带一路”与“发展之路”的良好对接不断惠及两国人民。这趟“邻居家”的做客之旅，打开了“一带一路”中的法治窗口。内蒙古检察机关将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不断深化中蒙两国边境地区检察合作，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用法治之力护航两国经济社会更好发展。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见闻

李健

2023年10月，正值深秋时节，广袤的草原渐渐褪去了绿色，一望无际的层层草浪随风起舞，在阳光照耀下闪着金色的光芒。一路行来，美景无边，成群的骏马在无垠的草地上飞驰，

以守护公正之心办案 为涉外法治建设聚力

“检察官说”

戴纪锋

广东是改革开放先行地，对外交往频繁，外籍人员众多。广东省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起步早，基础好。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每年办理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均有上千件，在驻外使领馆领事通报与领事探视、与外国驻穗执法机构联络办公室合作、域外调查取证、平等保护外籍主体等方面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

办理领事探视事项，就是“既要……又要……还要……”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领事条约，外国驻华领事官员可对因涉嫌犯罪被羁押的该国公民进行领事探视，这是办理外国人在罪案件有别于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的重要方面，也是向外方展示法治中国形象的有效途径。办理领事探视事项，既要做到守信履约，又要遵守我国国内法相关规定，还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在一次A国驻华大使馆领事官员对一涉嫌走私毒品的A国籍犯罪嫌疑人进行领事探视工作中，该国驻华大使馆官员坚持要求使用其本国语言A语进行探视。A语是极稀有语种，我们找

遍整个广东省都没有找到懂A语的翻译人员。由于允许使用其本国语言进行探视是我们的履约责任，因此我们必须想办法克服困难。最后，经多方寻找和联系，终于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找到了一位A语老师，并专门请她从北京到广东进行现场翻译，保障了领事探视的顺利进行。

探视结束后，A国大使馆官员现场就递送专属药物、加快办案进度等事项提出要求，请我们对犯罪嫌疑人予以特殊照顾。驻华使领馆官员进行领事探视，关心其本国公民的权益，是其权利和职责所在。同时，在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要遵守中国的法律规定。因此，我耐心跟他们解释答复：第一，递送专属药物要遵守看守所相关规定，我们可以协助将该药物转交看守所医生查验，由其按规定决定是否为该犯罪嫌疑人配置药物。第二，案件办理有严格的法定期限，目前案件的办理处于法定期限内。同时，我也告知使馆官员，因该案案情复杂，其可向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了解情况，若还有其他情况需要反映，可向省检察院发函。经过我的答复，该使馆官员表示接受和充分理解，并对中国法治高度称赞。

执法司法合作，要先谈友好，再谈合作；互信互利，不离原则……

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都在广州设置了相关执法机构联络办公室。开展执法司法合作，“先谈友好，再

谈合作；互信互利，不离原则”，可以达到便利、高效的合作效果。在一起我国公民李某涉嫌走私弹药案中，李某从B国入境时被查到携带的行李包内装有子弹，共计160余发。我省某市检察院对该案审查起诉即将结束时，李某突然辩称，其长期居住在B国，拥有B国合法持枪证，此次被查获的装有子弹的行李包是其在B国日常习惯用于携带子弹的箱包，因回国收拾行李时没有检查清楚，导致包内遗留的子弹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携带入境，因此其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

对于李某的辩称，承办检察官无法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真实性，遂向法院提出请求。恰巧B国在广州设置有警务联络办公室，且我院与其建立了工作上的友好关系。于是，我院立刻向B国广州警务联络办公室发函，请求协助提供B国合法持枪的相关规定。不到1个星期，该联络办公室便书面回复并派人当面详细解释检查结果。经了解，B国相关法律对合法持枪者用于携带、存放枪支弹药的箱包有明确、严格且详细的规定，而该案中查获的装有子弹的行李包并非李某在B国用于携带、存放枪支弹药的箱包，李某的辩称与事实不符。这一涉外案件的办理难题很快得到解决，该案被如期提起公诉。

为了公平公正，无论有多困难，也要竭尽全力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把证据调回来……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开展境外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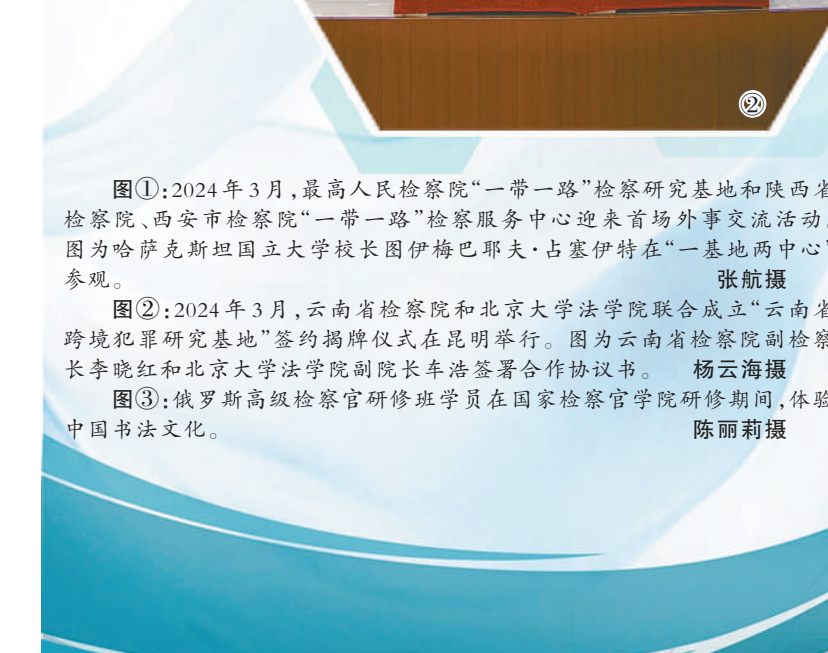
查取证的一个正规、合法途径。“全面完成”地调取证据，对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办理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再难，我们也要竭尽全力把在国外的证据调回来。

我省某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C国籍公民X涉嫌合同诈骗案中，X补充提交了一份外国某金融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复印件作为重要证据证明其没有虚构事实，不涉嫌诈骗罪。由于无法确定该证据的真实性，该市检察院向法院请示提请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当时正值新冠疫情期间，按正常情况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可能会超过办案期限。但该证据又是定罪的重要证据。因此，我院加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向C国相关司法机构提请刑事司法协助。在最高检国际合作局的领导下，经不断跟进和催促外方，克服重重困难，我们终于在法定期限内拿到外方的协助结果，证明X提供的复印件不具有真实性，这为我们坚决向法院提起公诉消除了顾虑，为案件的公平公正办理奠定了信心。

每一个涉外案件的高质效办理，都是向世界展示中国法治成就的重要窗口，也是国际社会观察中国法治的重要渠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具体实践。作为广东省检察机关的检察官，站在祖国的“南大门”前，我们将担当实干，奋力拼搏，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建设，以更高水平检察涉外法治工作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作者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影像



图①：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和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迎来首场外事交流活动。图为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校长图伊梅巴耶夫、占塞伊特在“一基地两中心”参观。

图②：2024年3月，云南省检察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成立“云南省跨境犯罪研究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图为云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晚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签署合作协议书。

图③：俄罗斯高级检察官研修班学员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研修期间，体验中国书法文化。

张航摄

杨云海摄

陈丽莉摄

整理人：陈曦 孙青颖

紧扣时代开放脉搏 做实涉外检察工作

“这个案子犯罪嫌疑人较多，各涉案人员国籍不同，犯罪事实复杂，涉案资金数额巨大……”去年4月，我办理了一起涉及多名外籍犯罪嫌疑人的批捕案件。由于批捕案件的办案期限只有7天，要完成阅卷、聘请翻译、逐层层报通知使领馆、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提审、作出决定等多项工作，时间显得尤为紧张。好在在这个流程我已经非常熟悉，还有我们院涉外办案团队同事的协助，最终我顺利完成了相关工作。

义乌是世界小商品集散地，每年到义乌采购的境外客商超过56万人次，其中有超过1.5万人常驻义乌，分别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此庞大的境外客商数量，给涉外法治工作带来了挑战。相较于普通案件，涉外案件办理过程更加复杂，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问题，公众关注度更高。为此，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早在2013年就成立了涉外案件办案团队，专门负责该类案件的办理。

“有没有好的翻译推荐一下？”

刚开始，团队遇到的最大问题是语言障碍。虽然团队里的检察官都有良好的英文素养，团队也配备了英文专业背景的检察官助理，但面对各国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五花八门的语言，大家也都犯了难。“这个犯罪嫌疑人不会中文、英文、俄文，有没有好的翻译推荐一下？”那时候，每当碰到语言不通的案子，我就变得非常焦虑，四处求助，甚至夜不能寐，毕竟翻译精准程度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绝不容一丝马虎。

为确保外籍犯罪嫌疑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2014年，义乌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共建了诉讼翻译人才库，围绕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权利问



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外籍客商普及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陈曦摄

题，积极与法院、公安机关、外事办、翻译协会沟通协调，研究制定诉讼翻译聘请制度，细化了诉讼翻译的聘请原则、标准和程序。

记得有一个案件，一位外籍犯罪嫌疑人仅懂得蒙语，我申请启动了特殊程序。借助义乌商贸区域优势，义乌市检察院选择若干口译能力较强的相关人员与外籍犯罪嫌疑人进行“一对一”交谈，经其认可后，商请有关单位以“个案授权”的形式确认相关人员以有关单位会员身份介入本案。这样“个案认证”翻译资格，既解决了诉讼翻译的司法资质，又保证了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严肃性。

为提高诉讼效率，我们提前与翻译公司设计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关于领事探视的声明书》等法律文书，并有英文、俄文、波斯文、阿拉伯文等多种版本以供选择。同时，义乌市检察院

牵头与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从提供诉讼翻译、委托辩护人、报备和通报等方面分别对办案单位提出规范化要求，搭建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一体化平台。

“我想多了解一点中国法律”

“2019年2月，我在义乌接手了一家西餐厅，因为经营不善拖欠了员工工资。6月因家事回国了，后来，因为新冠疫情来不了中国。现在又来到中国，工资都结清了，为什么说我涉嫌犯罪？”2023年8月，在我办理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外籍犯罪嫌疑人愤懑地说。除了语言的隔阂，法律文化的差异在涉外案件的办理中也非常突出。该国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得知这一消息后，也同样提出了疑惑。

“一定要向犯罪嫌疑人做好释法说理。”我及时联系诉讼翻译，让他将我整理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相关法条、司法解释及一些司法判例书面翻译给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态度逐渐转变，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同时，我与使领馆工作人员积极沟通，释法说理，并主动提出让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按照中国的法律，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现已结清所欠工资，本院对你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9月，在人民监督员、使领馆工作人员等见证下，我当面向犯罪嫌疑人宣读了不予起诉决定书，其表示认可本案处理结果。

“我想多了解一点中国法律。”在办案中，我发现很多外籍人士受制于语言差异和专业壁垒，即使在中国生活多年对中国的法律常识也知之甚少。对此，义乌市检察院与翻译机构合作，制作了《外籍人士在义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指南》，并在国际商贸城、国际社区等外商集聚地定期发放。为了让他们更便捷地获得法律服务，我们联合多个国际社区组织全英文法治课，就在义乌外国人犯罪情况开展分析，结合频发犯罪所涉罪名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

“涉外无小事，在办理涉外案件时，我们要在实体和程序上注意以下几点……”我在义乌市检察院牵头的涉外司法人员经验交流会上分享了几点办案感悟。这样的“圆桌会议”，我们每年都有好几场，一方面是对涉外案件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讨，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另一方面，这也是一个“传帮带”过程，涉外法治人才成长需要时间、经历，更需要“灌溉”。

(讲述人：金建义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检察官 整理人：陈曦 孙青颖)